

目錄

書名 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
 撰者 清 光緒中 官輯
 卷 目錄
 內容分類 史-政書 法令-律學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53
 編號 B38326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326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53](#)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定例彙編

凡例

一 條例事件刷刊頒發如

部咨通行遵照江西省

咨是編即以是年為始

簡易條款奉

准咨行藩司核行已歸

聖訓特摘飭司刊例二

乾隆十八年至乾隆

于酌歸簡易案內奉准

乾隆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准

藩司衙門刊頒臬司衙門不復

款原議弁首以見編輯始末

二十六年奉准咨行條例悉照



屬明晰該撫所引甘肅省解配之曹老四係奪犯未傷差
案內為從之犯原擬於絞罪上減等擬流係屬錯悞應由
該撫將曹老四解回犯籍改充徒役三年其前在流配日
期准其抵充徒役限滿釋放倘案內尚有誤行擬流各犯
亦由陝甘總督一併查明更正咨部存案惟該省既有似
此悞會之案恐各省辦理亦不免歧異相應通行各直省
一體查照以符定制而歸畫一可也等因道光二十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江省准咨

定例彙編卷九十目錄

道光二十三年

名例

推廣贖罪章程

嗣後坐臺廢員三年期滿呈報無力完繳臺費者均由軍
臺都統取具該廢員或原籍或寄籍確實住址甘結隨
文送部由部粘單行查以杜推諉至各省結報仍照定
例限期按時咨覆

嗣後遇有改發烟瘴竊盜復行犯竊除在配及脫逃並無
逃罪可加者仍照定例及通行辦理外如尚有逃罪可

加卽仍盡脫逃調發本法分別現犯軍流徒罪於調發處所加枷以示平允而免岐異

刑律 捕亡

嗣後遇有隣境連界地方盜匪或徑行差捕或知會密拏不准稍存畛域任意稽延致匪徒得以兔脫倘該地方官仍視為會緝具文互相推諉卽指名嚴參從重懲究
欽奉

上諭一道

御史蘇廷魁奏各省搶劫肆行請令督撫提鎮嚴飭營伍

以除盜賊一摺欽奉

上諭一道

斷獄

嗣後秋

朝審內擅殺罪人案件如查係謀故並火器殺人連斃二命均應絞抵及各斃各命致死彼造四命以上者均俟緩決三次後奉有

恩旨再行查辦減流其無前項重情及應入可矜各犯仍照舊例緩決一次後卽行減等毋庸問擬可矜



嗣後寧都州及所屬匪徒援照南贛二府加等治罪章程
辦理

人命

嗣後關係人命之案虛衷研鞫務期寬嚴得中情罪允當
欽奉

上諭一道

姦夫因姦謀殺未婚本夫及未婚妻因姦謀殺本夫專條



推廣贖罪章程

刑部為遵

旨議奏事贖錢處咨所有前事等因相應抄單行文該督移咨
江蘇並飛咨安徽江西各巡撫一體遵照可也計抄單一
紙內開刑部謹

奏為遵

旨議奏事內閣抄出江南道監察御史江鴻升奏推廣捐輸事
例請將情有可原者

准予捐輸贖罪並示限制一摺道光二十三年十二月初四日

定例彙編 名例

道光二十三年